

文件来源：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第49号公告

编号：(X) XK13-021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六）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部分）

2025-12-05公布

2026-04-01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标准	1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5
第四章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10
第五章 企业实地核查	10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11
第七章 附则	12
附件 1 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13
附件 2 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	16
附件 2-1 生产场所示意图	17
附件 2-2 主要工艺流程图	18
附件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检验检测设施表	19
附件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20
附件 2-5 主要检验检测设备表	21
附件 2-6 主要原材料明细表	22
附件 2-7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	23
附件 2-8 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24
附件 2-9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文件清单	25
附件 2-10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清单	26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27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36
附件 5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37
附件 6 修订概要	38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六）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工作，应与通则一并使用。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规定了发证产品定义、范围及单元划分。

（一）定义：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是指由原油或其馏分油通过不同加工工艺制得的石油产品。

（二）范围

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生产，或按照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属于本细则列出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范畴或适用范围的，企业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请取证，企业获证后生产的产品应当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三）单元划分

本细则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划分为液化石油气、汽油等 2 个产品单元，产品单元及品名见表 1。企业生产表 1 中的产品应当办理生产许可证，当仅作为企业自用原料进入生产下一环节的，则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表 1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单元、品名及发证范围

产品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序号	品名	发证范围
1	液化石油气	1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由石化炼厂生产的液化石油气产品（油气田生产的液化石油气除外）。
		2	车用液化石油气	由石化炼厂生产的车用液化石油气产品。
		3	工业丙烷	/
		4	工业丁烷	/
2	汽油	5	车用汽油#	由石化炼厂生产的，适用于点燃式发动机使用的，由石油制取或由石油制取的加有改善性能添加剂的车用汽油产品。

注：1.标“#”的品名为涉及国家产业政策产品。

2.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未获得上述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已发布无证查处公告的产品（含产品单元、品名等情况），查处时间仍以原公告时间为准（产品单元、品名等情况发生变化对照关系见附件6）。

第五条 本细则发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2。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检测应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

表 2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标准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1	液化石油气	1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密度或相对密度测定法(压力密度计法)	SH/T 0221—1992
					液化石油气蒸气压和相对密度及辛烷值计算法	GB/T 12576—1997
					液化石油气组成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NB/SH/T 0230—2019
					液化石油气残留物的试验方法	SY/T 7509—2014
					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试验法	SH/T 0232—1992
					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222—1992
					液化石油气硫化氢试验法(乙酸铅法)	SH/T 0125—1992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液化石油气中硫化氢含量测定法(层析法)	SH/T 0231—1992
		2	车用液化石油气	GB 19159—2012 车用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密度或相对密度测定法(压力密度计法)	SH/T 0221—1992
					液化石油气 密度和蒸气压的计算方法	ISO 8973—2013
					工业丙烷、丁烷组分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SH/T 0614—1995
					液化石油气硫化氢试验法(乙酸铅法)	SH/T 0125—1992
					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试验法	SH/T 0232—1992
					用紫外荧光法测定气态烃和液化石油气中总挥发硫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6667—2021
					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222—1992
					液化石油气中油溶性残留物的测定 高温气相色谱法	GB/T 30518—2014
		3	工业丙烷	SH/T 0553—1993 工业丙烷、丁烷	工业用裂解碳四的烃类组成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1141—2015
					液化石油气蒸气压和相对密度及辛烷值计算法	GB/T 12576—1997
					液化石油气组成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B/SH/T 0230—2019
					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试验法	SH/T 0232—1992
					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222—1992
		4	工业丁烷	SH/T 0553—1993 工业丙烷、丁烷	液化石油气组成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B/SH/T 0230—2019
					工业用裂解碳四的烃类组成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1141—2015
					液化石油气蒸气压和相对密度及辛烷值计算法	GB/T 12576—1997
					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试验法	SH/T 0232—1992
					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222—1992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2	汽油	5	车用汽油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 5487—2015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	GB/T 503—2016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8020—2015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6536—2010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GB/T 8017—2012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GB/T 8019—2008
					汽油氧化安定性的测定 诱导期法	GB/T 8018—2015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含量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GB/T 30519—2024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11140—2008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NB/SH/T 0253—2021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0689—2000
					石油产品和烃类溶剂中硫醇和其他硫化物的检测 博士试验法	NB/SH/T 0174—2015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SH/T 0604—2000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 5096—2017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GB/T 259—1988
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SH/T 0693—2000					
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B/SH/T 0713—2023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GB/T 11132—2022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汽油中烃族组成测定法 (多维气相色谱法)	NB/SH/T 0741— 2010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NB/SH/T 0663— 2014
					汽油中锰含量测定 原子 吸收光谱法	NB/SH/T 0711— 2019
					汽油中铁含量测定法(原 子吸收光谱法)	SH/T 0712—2002
					石油计量表	GB/T 1885—1998
					石油产品蒸汽压的测定 微量法	SH/T 0794—2007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 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4—2000
					通过单色波长色散 X 射线 荧光光谱法测定汽油 柴 油 喷气燃料 煤油 生物 柴油 生物柴油共混物和 汽油 — 乙醇共混物中硫 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7039—2024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企业应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基本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有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以及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企业应当具备生产和检验检测场所、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见表 3-1 ~ 表 3-3；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和责任制度。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设立、调整、岗位职责以及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培训考核要求等；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企业出厂产品的相关信息应可追溯。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企业生产项目需经具有权限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依法办理，见第七条。

表 3-1 应具备的场所设施

产品单元	名称	要求
液化石油气	生产场所：裂解车间、气分车间、储罐、环境条件、水电等设施。	生产场所布局合理，设施配备满足所申请产品正常批量生产的需求。
	检验检测场所：检测实验室	检验检测场所应具有与分析样品相适宜的设施，如天平室、化学分析室、仪器分析室和留样室等，并且做到合理布局。
汽油	生产场所：蒸馏车间、二次加工车间、储罐、环境条件、水电等设施。	生产场所布局合理，设施配备满足所申请产品正常批量生产的需求。
	检验检测场所：检测实验室	检验检测场所应具有与分析样品相适宜的设施，如天平室、化学分析室、仪器分析室和留样室等，并且做到合理布局。

注：本细则列出的场所设施允许租赁。

表 3-2 应具备的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1	液化石油气	1.制取/精制装置 2.气分装置 3.充装设备	1.制取/精制装置、气分装置满足产品的组成及杂质控制要求。 2.充（灌）装设备要求带计量装置，管道输送时可不要求充（灌）装设备。
2	汽油	1.蒸馏装置 2.二次加工装置* 3.调合装置	1.二次加工装置包括催化裂化装置、加氢装置等。 2.调合装置包括生产过程用储存装置、常压储罐容器等。

注：1.本表为企业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必须自有，不得租赁，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性能要求。

2.以上为典型工艺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对于采用非典型工艺（仅限工业丙烷和工业丁烷）生产的企业，核查时可按企业工艺设计文件规定的生产设备进行。

3.标“*”的为关键设备。

表 3-3 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

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	检验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检测设备精度或测量范围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密度	GB 11174—2011	压力密度计或气相色谱仪【1kg/m ³ 或0.1%（体积分数）】	——
			蒸气压		气相色谱仪【0.1%（体积分数）】	——
			组分		气相色谱仪【0.1%（体积分数）】	——
			残留物		残留测定仪（0.05mL）	每季度一次
			铜片腐蚀		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仪（水浴±0.5℃/温度计0.1℃）	每季度一次
			总硫含量		硫含量测定仪（10mg/m ³ ）	——
			硫化氢		液化石油气硫化氢检测仪（4mg/m ³ ）	——
			游离水		可在测量密度时目测试样	——
		车用液化石油气	密度	GB 19159—2012	压力密度计或气相色谱仪【1kg/m ³ 或0.1%（体积分数）】	——
			硫化氢		液化石油气硫化氢检测仪或硫化氢检测试纸（4mg/m ³ ）	——
			铜片腐蚀		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仪（水浴±0.5℃/温度计0.1℃）	每个月一次
			总硫含量		硫含量测定仪（2mg/m ³ ）	——
			二烯烃（包括1,3-丁二烯）、蒸发残留物		气相色谱仪（1mg/kg）	——
			C5及以上组分		气相色谱仪【0.1%（体积分数）】	——
			蒸气压		蒸气压测定仪或气相色谱仪【19.0kPa或0.1%（体积分数）】	——
最低蒸气压（表压）为150kPa的温度	计算法（±0.5℃）	——				

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	检验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检测设备 精度或测量范围	备注	
2	汽油	车用汽油	游离水	SH/T 0553—1993	水分仪或密度仪控温目测	——	
			组分		气相色谱仪【0.1%（体积分数）】	——	
			蒸气压		蒸气压测定仪或气相色谱仪【3.5kPa或0.1%（体积分数）】	——	
			铜片腐蚀		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仪（水浴±0.5℃/温度计0.1℃）	每季度一次	
			总硫含量		硫含量测定仪（2mg/m ³ ）	——	
			组分		SH/T 0553—1993	气相色谱仪【0.1%（体积分数）】	——
			蒸气压			蒸气压测定仪或气相色谱仪【3.5kPa或0.1%（体积分数）】	——
			铜片腐蚀			液化石油气铜片腐蚀仪（水浴±0.5℃/温度计0.1℃）	每季度一次
			总硫含量			硫含量测定仪（2mg/m ³ ）	——
			工业丙烷		工业丁烷	研究法辛烷值	GB 17930—2016
		抗爆指数		辛烷值机（0.1辛烷值）		——	
		铅含量		原子吸收测定仪（0.001g/L）		——	
		馏程		石油产品馏程测定仪（0.5℃）		——	
		蒸气压		蒸气压测定仪（0.5kPa）		——	
		胶质		喷射胶质仪（0.2mg/100ml、0.1mg）		——	
		诱导期	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仪（1min）	——			
硫含量	硫含量测定器（1mg/kg）	——					
硫醇（博士试验）	带塞量筒（0.5mL）	——					
铜片腐蚀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器（水浴±1.0℃/温度计1℃）	——					
水溶性酸或碱	分液漏斗、试管、量筒	——					

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	检验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检测设备精度或测量范围	备注
					等或酸度计 (0.01pH)	
			苯含量		气相色谱仪 (0.1%体积分数)	——
			芳烃含量		液体石油烃类测定器 (0.1%体积分数) 气相色谱仪 (0.1%体积分数)	——
			烯烃含量		液体石油烃类测定器 (0.1%体积分数) 气相色谱仪 (0.1%体积分数)	——
			氧含量		气相色谱仪 (0.1%质量分数)	——
			甲醇含量		气相色谱仪 (0.1%质量分数)	——
			锰含量		原子吸收测定仪 (0.001g/L)	——
			铁含量		原子吸收测定仪 (0.001g/L)	——
			密度 (20℃)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器 (0.2kg/m ³)	——

注：本表为企业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性能、精度等要求，检验检测设备不得租赁。

第七条 产业政策要求

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证，除按通则要求提交的材料外，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由企业提交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具有核准或备案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有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文件或具有核准或备案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涉及投资项目需要核准的产品，企业需提交相关项目的核准文件。企业因重组、兼并、收购或生产地址迁移而申请限制类产品时，需提交具有核准或备案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企业重组、兼并、收购法律文书，被重组、兼并、收购企业生产许可证注销或减项情况的说明。

(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的规定，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二)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的规定，限制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及符合有关条件的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第八条 出厂检验要求

企业应制定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出厂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

若产品标准中未明确规定出厂检验项目的，企业应在相应的出厂检验文件中规定不少于表 3-3 必备检验设备表中列出的检验检测项目。

第九条 企业申请发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生产地址迁移，新建生产线、增加生产场点、增加产品单元、增加品名、关键设备变化）等事项，应进行实地核查，符合通则和本细则条件的，颁（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企业申请名称变更、补领、许可范围变更（减少生产场点、减少生产线、减少产品单元、减少品名）等事项，无需进行实地核查，符合通则及本细则条件的，颁（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

第四章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第十条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包括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一）企业应按照申请取证的品名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二）1 个品名应提交 1 份覆盖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受检单位、委托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应与申请企业名称一致，并且应为 6 个月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项目 CMA 资质认定证书，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表及检验检测范围应包含相应的检验检测项目；

（四）企业有多个生产场点时，按每个生产场点所申请的品名分别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第五章 企业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组织对企业的实地核查。

企业应根据本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准备好《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附件 2）中要求的材料：

（一）生产场所示意图(见附件2-1)；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见附件2-2)；

- (三) 主要生产设施和检验检测设施表(见附件 2-3);
- (四) 主要生产设备表(见附件2-4);
- (五) 主要检验检测设备表(见附件2-5);
- (六) 主要原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2-6);
- (七)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见附件 2-7);
- (八) 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见附件2-8);
- (九)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文件清单 (见附件2-9) ;
- (十)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清单 (见附件2-10) 。

第十二条 现场实地核查时，企业应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申请取证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能正常运转；应具备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

第十三条 核查组现场按照《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附件 3)进行实地核查，做好记录，按产品单元分别填写《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附件 3)《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附件4)和《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附件 5)。如有多个生产场点，应当按每个生产场点分别形成上述相应材料。

第十四条 实地核查判定原则

(一) 核查组应对实地核查办法的每一个条款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细则要求与否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的判定；

(二) 对判为建议改进项和不符合项的，核查组应填写事实描述；

(三) 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按产品单元实地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第十五条 企业实地核查完成后，根据企业申请和实地核查结果，对符合通则和本细则规定要求的，予以发证。证书许可范围示例见表 4。

表 4 证书许可范围示例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申请内容	实地核查报告结果	证书许可范围 (产品明细)
1	危险化学品 石油产品	产品单元：液化石油气 1.品名：工业丁烷	核查合格	产品单元：液化石油气 1.品名：工业丁烷
		产品单元：汽油 1.品名：车用汽油	核查合格	产品单元：汽油 1.品名：车用汽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全国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设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507 室

电 话：010-84885009 84885418 84885339

联 系 人：孙琳 丁士育 潘蕊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设在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

电 话：010-53897214、010-53897431

联 系 人：贾贺峰、侯韩芳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原《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六）（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部分）》作废。

附件 1

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依据标准
1	液化石油气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密度	GB 11174—2011
			蒸气压	
			组分含量	
			残留物	
			铜片腐蚀	
			总硫含量	
			硫化氢	
			游离水	
		车用液化石油气	密度	GB 19159—2012
			马达法辛烷值	
			二烯烃（包括 1,3-丁二烯）	
			硫化氢	
			铜片腐蚀	
			总硫含量	
	蒸发残留物			
	C5 及以上组分			
	蒸气压			
	最低蒸气压（表压）为 150kPa 的温度			

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依据标准	
			游离水	SH/T 0553—1993	
			工业丙烷		组分
		蒸气压			
		铜片腐蚀			
		总硫含量			
		工业丁烷	组分		SH/T 0553—1993
			蒸气压		
			铜片腐蚀		
总硫含量					
2	汽油	车用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	GB 17930—2016	
			抗爆性		
			铅含量		
			馏程		
			蒸气压		
			胶质含量		
			诱导期		
			硫含量		
			硫醇（博士试验）		
			铜片腐蚀		
			水溶性酸或碱		

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依据标准
			机械杂质及水分	
			苯含量	
			芳烃含量	
			烯烃含量	
			氧含量	
			甲醇含量	
			锰含量	
			铁含量	
			密度	

附件 2

企业核查时需准备的书面材料清单

附件 2-1 生产场所示意图

附件 2-2 主要工艺流程图

附件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检验检测设施表

附件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2-5 主要检验检测设备表

附件2-6 主要原材料明细表

附件 2-7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

附件2-8 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附件2-9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文件清单

附件2-10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核查组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内所有书面材料经实地核查确认后企业加盖骑缝章。

生产场所示意图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p>(生产场所示意图，应标明其相邻特征道路、建筑物或单位方位、距离等，以及企业生产线在场所里的具体位置)</p>	

注：企业多场点的，应按照场点分别绘制。

主要工艺流程图

产品单元	
<p>工艺流程图 (企业填写)</p>	<p>(以框图+箭头方式表述企业生产该产品的实际工艺流程、并以“★”在相应的框图上表示关键工序、以“▲”表示质量控制点。)</p>

注：1.如果产品单元生产工艺不同，则应分别绘制。

2.涉及产业政策的品名单独填写。

附件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检验检测设施表

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	生产设施和检验检测设施名称	设施特征及用途描述	场所名称	备注

注：企业多场点的，按场点分别填写。

附件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	生产设备、工艺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使用场所（放置位置）及 所在生产线	生产厂家	备注

注：1.关键生产设备要用*注明；

2.企业多场点的，应按照场点分别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生产场点。

附件 2-5

主要检验检测设备表

序号	产品单元	品名	检验检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精度或测量范围	备注

注：企业多场点的，应按照场点分别填写，并在备注中标明生产场点。

附件 2-6

主要原材料明细表

产品单元	品名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生产厂家	进货检验依据标准	技术要求	生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注：不同产品单元填写的内容完全相同，可合并填写。

附件 2-7

关键岗位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务/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等，均应列入此表。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产品单元: _____

品 名: _____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核查内容分为6大部分 22条 31款，应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的判定。
2. 企业申请材料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判为不符合。
3. 凡涉及到企业的生产设施、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追溯要求等缺失问题的，应判相关条款不符合。
4. 每款核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须填写详细的建议改进或不符合事实。
5. 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经核查 22 条均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1	申请材料				
1.1	证照信息	1) 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申请单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等信息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3) 申请单填写的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是否一致。 4) 实际生产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是否一致(实际生产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住所同地址, 若不同或有多个生产地址, 该生产地址应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或备案)。 5) 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第 1) ~5) 款, 若为填写、打印错误允许勘误, 此类情况不判为不符合。 2.生产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 如不符合, 判为不符合。 3.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包含所申请产品, 判为不符合。 4.第 1) ~5) 款, 任意一款为否时, 均判为不符合。
1.2	产业政策	6) 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是否具有核准或备案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 此项不适用; 2.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或不符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文件的规定, 判为不符合。
1.3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7) 企业申请时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 1 个品名提交 1 份覆盖本细则附件 1 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失效(检验检测报告签发时), 或者检测能力未覆盖本细则规定的产品标准和检验标准, 判为不符合。 2.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名称与企业所申请品名不一致, 判为不符合。 3.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未覆盖本细则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 判为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p>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受检单位、委托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应与申请企业名称一致。</p> <p>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6个月内（自检验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p> <p>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检验检测项目 CMA 资质认定证书，机构的检测能力及检验检测范围应包含相应的检验检测项目；</p> <p>企业有多个生产场点时，按每个生产场点所申请的品名应分别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p>			<p>4.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存在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组合的情况，判为不符合。</p> <p>5.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受检单位、委托单位或生产单位名称与申请企业名称不一致，判为不符合。</p> <p>6.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不是6个月内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的，判为不符合。</p> <p>7.不同品名是否分别提交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如不符合，判为不符合。</p> <p>8.企业有多个生产场点时，是否分别提交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如不符合，判为不符合。</p>
2	人员能力				
2.1	质量安全总监	8)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质量安全总监，是否经培训考核合格并保存培训、考核记录，是否有任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或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或无培训、考核记录，或无任职文件，判为不符合。
2.2	质量安全员	9)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与企业规模、产品单元、风险等级相适应数量的质量安全员，是否经培训考核合格并保存培训、考核记录，是否有任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质量安全员，或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或无培训、考核记录，或无任职文件，判为不符合。
2.3	技术人员	10) 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所申请的产品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p>1.技术人员对产品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部分内容不熟悉，判为建议改进。</p> <p>2.技术人员不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或不熟悉相关标准，判为不符合。</p>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2.4	检验检测人员	11)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考核, 并经授权; 是否保存培训、考核记录和授权文件; 观察检验检测人员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 是否能够规范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检验检测规程, 并正确作出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核记录不全, 判为建议改进。 2.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不规范, 或操作不符合检验检测规程, 判为建议改进。 3.检验检测人员无培训、无考核记录、无授权, 判为不符合。 4.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不规范, 操作不符合检验检测规程且无法正确作出判断的, 判为不符合。
2.5	操作人员	12) 现场观察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等实际生产操作情况, 操作人员是否能按照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熟练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操作人员操作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但不熟练, 判为建议改进。 2.操作人员操作不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判为不符合。
3	场所设施、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				
3.1	场所设施	13) 企业是否具备满足本细则表 3-1 规定的场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企业场所设施不能满足生产、检验检测要求, 则判为不符合。 2.企业租赁的场所设施, 其租赁合同或协议已过期失效的, 判为不符合。
3.2	生产设备	14) 企业是否具备满足本细则表 3-2 规定的, 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并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实际生产设备若缺少本细则表 3-2 中的任一应具备的生产设备, 或不能正常运转的, 判为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3.3	检验检测设备	15) 企业是否具备满足本细则表 3-3 规定的检验检测设备, 并持有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报告), 证明其性能符合规定要求且保持在可信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企业缺少本细则表 3-3 规定的检验检测设备, 或同一设备所有台套未持有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报告), 或同一设备所有台套都不能正常使用的, 且不能正常使用的, 判为不符合。 2.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报告)的参数值与标准规定不一致, 判为不符合。 3.除以上情况外, 其他存在不能正常使用、无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的判为建议改进。
		16) 在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内的企业, 根据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的总体规划要求, 使用园区实验室开展检验的, 应能够提供具有设定园区实验室权限的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园区实验室和申报企业之间签订的有效的明确权责边界和能够符合本细则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企业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有效协议, 判为符合。反之, 则判为不符合。 2.核查内容 16) 款为“不适用”时, 按照核查内容 15) 款对检验检测设备核查项目进行判定。
4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4.1	质量管理制度	17) 企业是否建立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并保存运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设立、调整、岗位职责以及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培训考核要求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申请产品不相适应或管理制度不健全, 或者运行记录不全, 判为建议改进; 2.企业未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判为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4.2	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18) 企业是否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企业出厂产品的相关信息是否可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建立了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但执行不到位, 判为建议改进。 2.未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判为不符合。
5	技术文件				
5.1	工艺流程	19) 工艺流程图是否与其生产实际相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核查内容 19) 或 20) 款任意一款为“否”, 判为建议改进。 2.核查内容 19) 或 20) 款均为“否”, 判为不符合。
		20) 是否标明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技术工艺文件	21) 技术工艺文件是否齐全, 是否有工艺要求规定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技术工艺文件不全或内容不完整的, 判为建议改进。 2.所有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均无技术工艺文件, 判为不符合。 3. 技术工艺文件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或者未审批、受控, 判为不符合。
		22) 对识别和确认的所有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 是否均编制相关工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技术工艺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是否明确了具体的控制参数, 是否经过审批、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检验检测文件	24) 是否对采购重要原材料进货检验 (或验证)、生产过程检验检测、产品出厂检验作出规定, 检验检测文件是否经过审批、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核查内容 24) 和 25) 款任意一款为“否”, 判为建议改进。 2.核查内容 24) 和 25) 款均为“否”, 判为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25) 是否编制了检验检测文件, 是否经过审批、受控, 其内容是否完整正确 (至少包括检验检测频次、检验检测样品数、抽样方式、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结果判定及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进货验证	26) 主要原材料是否按要求进行检验或验收, 并保存检验或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主要原材料的检验或验收记录不全, 判为建议改进。 2. 未对主要原材料按要求进行检验或验收并保存检验或验收记录, 判为不符合。
6.2	过程控制	27) 是否按技术工艺文件要求对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的主要工艺参数进行了控制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记录不完整的, 判为建议改进。 2. 未进行控制或无记录的, 判为不符合。
6.3	过程检验	28)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记录不完整的, 判为建议改进。 2. 未进行检验或无记录的, 判为不符合。
6.4	出厂检验	29) 成品是否按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出厂检验, 并保存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未按照标准规定进行出厂检验, 或未保存出厂检验记录, 判为不符合。 2. 对于细则中规定可以委托检验检测的项目, 无检验检测报告, 判为不符合。
6.5	产品贮存	30) 是否制定了产品贮存的相关规定, 规定是否满足标准对产品贮存的相关要求。产品是否依照规定贮存并有贮存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企业制定的相关规定不完善, 或产品贮存不完全满足规定要求, 或贮存记录不完整, 判为建议改进。 2. 企业未制定相关规定或产品贮存不满足规定要求并导致产品出现损伤, 判为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6.6	不合格品控制	31) 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并执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为否，判为不符合。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产品单元:

品 名:

序号	条款号	不符合程度	事实描述
		在选框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核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及品名:				
核查 结论	核查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六)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部分) 》, 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 共计核查出: 符合 ____条、不符合____条、建议改进____条、不适用____条。 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经综合评价, 本核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 _____。(注: 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核查组成员	姓名 (签字)	单 位	职务(组长、组员)	核查分工 (条款)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观察员(签字, 如有): _____ 年 月 日 核查组织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且不能体现在实地核查记录中的情况, 应在“其他情况说明”中填写相关情况。如: 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6

修订概要

本次修订统筹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保持与上位法修订的协调统一。结合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部分最新的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检测标准更新情况，修订相关技术条款，并完善流程细节内容。严格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紧密结合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部分的产品特性和安全风险，对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要求进行明确、细化，确保条款修订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完善技术要求、细化核查内容和要点，科学设置许可条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控能力。修订前后内容对比表详见本附表 1~2。

本次修订工作得到了危险化学品审查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国家石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公司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并选派人员参加修订。在此，向汤胜修、孙琳、贾贺峰、马元生、丁士育、潘蕊、郑煜、杜伯会、邵常英、刘永涛等参与修订的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表 1 产品单元、品名变化对比表

本细则			上一版细则			说明
产品单元	品名	发证范围	产品单元	产品规格	发证范围	
液化石油气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由石化炼厂生产的液化石油气产品（油气田生产的液化石油气除外）。	液化石油气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生产液化石油气的石化炼厂（油气田生产的液化石油气除外）。	发证范围变化
	车用液化石油气	由石化炼厂生产的车用液化石油气产品。		车用液化石油气	车用液化石油气的生产企业。	

	工业丙烷	/		工业丙烷	由炼厂气经脱硫、分离而制得的工业丙烷产品。
	工业丁烷	/		工业丁烷	由炼厂气经脱硫、分离而制得的工业丁烷产品。
汽油	车用汽油#	由石化炼厂生产的，适用于点燃式发动机使用的，由石油制取或由石油制取的加有改善性能添加剂的车用汽油产品。	汽油	车用汽油#	由石油制取或由石油制取的加有改善性能添加剂的车用汽油的石化炼厂。

表 2 相关标准变化对比表

产品单元	相关标准（本细则）	相关标准（上一版细则）	说明
液化石油气	NB/SH/T 0230—2019 液化石油气组成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0230—1992 液化石油气组成测定法(色谱法)	标准号、年代号变化
	SY/T 7509—2014 液化石油气残留物的试验方法	SY/T 7509—2014 液化石油气残留物测定法	标准号、年代号变化
	ASTM D6667—2021 用紫外荧光法测定气态烃和液化石油气中总挥发硫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6667—2014 用紫外荧光法测定气态烃和液化石油气中总挥发硫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	年代号变化
车用汽油	NB/SH/T 0711—2019 汽油中锰含量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SH/T 0711—2002 汽油中锰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标准号、年代号变化
	GB/T 30519—2024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含量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GB/T 30519—2016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芳烃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年代号变化

产品单元	相关标准 (本细则)	相关标准 (上一版细则)	说明
	NB/SH/T 0253—2021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 (电量法)	SH/T 0253—1992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 (电量法)	标准号、年代号变化
	NB/SH/T 0741—2010 汽油中烃族组成测定法 (多维气相色谱法)	SH/T 0741—2010 汽油中烃族组成测定法 (多维气相色谱法)	标准号变化
	GB/T 11132—2022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GB/T 11132—2008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年代号变化
	NB/SH/T 0713—2023 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0713—2002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	标准号变化
	ASTM D7039—2024 通过单色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汽油 柴油 喷气燃料 煤油 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共混物和汽油 — 乙醇共混物中硫的标准试验方法	——	新增
	——	SH/T 0742—2004 石油产品和烃类溶剂中硫醇和其他硫化物的检测 博士试验法	删除